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0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縫 宇 工 程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縫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黃偉傑間因115年度司票字第990號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8日裁
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